

中央预算内农业投资专项管理 制度汇编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2018 年

目 录

一、部门文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3.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5
4.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 38
5.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45
6.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的通知 52
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59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进度的紧急通知 63
9. 2018 年投资计划报送信息的最新要求 66

二、部委联合文件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草原防火和特殊林木培育等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68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水利部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77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畜牧标准化养殖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87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种养殖业良种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95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102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渔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111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农村沼气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118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129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137

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水利部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144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水利部 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155
21.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关于做好农垦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 1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稽查规[2017]2276号)

(2017年12月28日)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综合监管,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压实主体责任,规范监管程序,建立问责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综合监管,压实日常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投资的项目和采用打捆、切块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由中央预算内投资出资的投资基金类专项按照批复方案明确的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项目单位(法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第二章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

第四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直接

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由项目单位(法人)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五条 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监管责任人是项目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各有关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每个项目(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安排投资的项目和打捆安排项目中的每个具体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七条 切块项目投资计划申报时,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当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待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未分解落实责任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承担日常监管直接责任。

第八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应当随投资计划电子数据一并加载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九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报经汇总申报投资计划的部门同意,划清责任界线后履行调整手续,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条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能力培训,提高日常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日常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从投资(分解)计划下达开始,到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十二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建立、管理日常监管台账(格式见附件1)。

(二)组织专业力量围绕项目建设各环节,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为重点,对监管对象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
2. 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
3. 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4. 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等与批复是否相

符；

5. 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派出监管责任人,指导监管责任人开展相关工作。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组织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抄送汇总申报部门。

(五)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法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备综合信用承诺书,按时填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六)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稽察、检查和督查工作。

第十三条 监管责任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到现场了解建设情况。应当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到现场实地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对投资多、规模大的项目,适当增加到现场的频次。对建设地点比较分散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到现场抽查。

(二)对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进行初审。督促项目单位(法人)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修正。

(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

问题,及时向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报告。登记日常监管台账,详细记录日常检查和问题整改等情况。

(四)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稽察、检查和督查,做好联系工作。

第十四条 监管责任人可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现场巡查。监管责任人根据建设计划,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巡查,重点了解项目进度等。

(二)在线监测。监管责任人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在线监测非涉密项目的建设信息,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疑点和问题,必要时到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监管责任人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上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单位(法人)认真整改。监管责任人应当及时了解整改情况,并向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报告。

第十六条 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对列入守信红名单的项目单位(法人),可视情况减少日常监管频次。

第十七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的职责应当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项目单位(法人)的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在申报或分解投资计划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承担全面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具体职责包括:

(一)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真实的项目申报材料;

(二)收到投资计划文件两个工作日内,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三)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报建手续,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四)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五)自觉接受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稽察、检查和督查,认真按要求落实整改意见,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五章 处罚问责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根据情节采取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减少投资安排等措施,同时转请有关部门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监察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授意或放任项目单位(法人)违反国家有关政策申报项目、组织建设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参建单位违规违法建设行为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监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

部门应当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监察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一）履职不到位，不按要求到现场了解项目建设情况的；

（二）不认真审核或指使篡改、伪造项目上报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三）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干预项目正常实施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核减、收回、停止拨付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资金申请报告等措施。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同时转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项目申报材料的；

- (二)不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的；
- (三)不按规定履行报建手续,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
- (四)不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不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筹资方式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的；
- (五)工程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 (六)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履行职责的；
- (七)隐匿、伪造项目建设资料的；
- (八)不按要求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的；
- (九)不按整改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日常监管台账

2. 综合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日常监管台账-首页:20XX 年项目目录

编号	项目名称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1	XX 项目		
2		

日常监管台账-分页:XX 项目

序号	台账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法人)基本情况:
2	建设地点:
3	建设规模、内容、建设方案和工期:
4	总投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
5	行业类别和分管部门:
二	日常监管情况
1	每次实施日常监管的报告,包括实施监管的时间、人员、方式方法、发现问题、处置意见。
2	依次填写.....
.....
三	问题整改情况
1	每个问题的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时限以及整改完成情况。
2	依次填写.....
.....
四	监管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
1	监管责任人工作计划情况:
2	监管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
.....

综合信用承诺书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申报项目、履行报建手续。

二、严格按批复的建设规模、内容、方案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承担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稽察监管体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保证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积极配合稽察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此承诺书扫描件在签署后加载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备案。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信息数据填报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座机:_____

项目单位(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 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稽察〔2017〕1955号)
(2017年11月10日)

各司、局、室,国家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综合监管,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 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监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内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的全过程和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明确委内司局之间监管职责分工,落实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和参与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纵横联动的投资计划监管体系,形成协同监管机制。

第四条 坚持依法行政,事前规范审核、事中强化监督、事后严格考核。明确各管理环节的责任主体,压实责任,建立贯穿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管理全过程的责

任体系。

第五条 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重大项目库),将所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纳入监管范围,其中绝密级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对每个项目计划下达、计划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在线监测,实现常态化监管。

第六条 加强监管成果运用,将稽察检查结果作为制定完善政策、安排投资计划、改进投资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投资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条 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考核,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价,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章 监管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稽察办)和负责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司局(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共同履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职责。

第九条 稽察办是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的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管理、网上监测和监督检查。对计划下达后投资监管实行统筹组织管理,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罚标准,组织实施专项稽察和综合检查。

第十条 各相关司局对分管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履行监管职责,制订专项管理办法,开展日常调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落实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对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工作部署,研究解决投资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投资综合监管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稽察工作的委领导主持,稽察办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司局共同参与。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要求

第十二条 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强化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的顶层设计,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健全和完善投资监管配套办法,规范监管流程,夯实管理基础。

第十三条 每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案确定后,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研究提出年度重点监管任务清单,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办公厅、投资司、稽察办会同国家信息中心负责重大项目库项目监管模块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提高日常调度、动态监测和预警防范能力。推进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数据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

第十五条 稽察办依托重大项目库组织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度管理,制定调度规则,完善调度流程,开展在线动态监测和问题预警,定期发布月度监测分析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送委领导和相关司局。各相关司局及时通过重大项目库加载投资计划,督促数据填报,核查数据质量,对分管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开展日常调度,掌握计划实施进度、工程建设进展等动态情况,督促落实监测发现问题的整改。

第十六条 各相关司局在投资计划文件印发时,同步将所有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含涉密项目)加载到内网重大项目库,并发起调度任务;将非涉密项目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加载到外网重大项目库,并发起调度任务,投资计划文件纸质件同时抄送稽察办。

采用切块(打捆)方式下达投资计划的,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部门应在分解投资计划文件印发的同时,将非涉密分解投资计划电子数据加载到外网重大项目库;使用光盘等保密介质将涉密分解投资计划电子数据送相关司局报备,并由相关司局加载到内网重大项目库。投资计划文件纸质件同时抄送稽察办。

第十七条 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到项目的,应明确每一个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投资计划采用切块(打捆)方式下达的,有关司局应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部门在计划分解时,同步确定具体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财务或人事管理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没有项目直接管理单位的,则为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职责。

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各相关司局要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充分发挥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的作用。

第十八条 各相关司局会同稽察办明确每批次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监管措施,包括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的履职要求,进度数据、信息报送审核的要求,监管的重点以及奖惩措施等,作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紧扣重点环节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的监管。从项目审批审核、转发或分解计划、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竣工验收管理等方面入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竣工验收管理,明确验收主体,规范验收程序。

第二十条 各相关司局和稽察办应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在线监测发现的倾向性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及时开展现场稽察检查,做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现场稽察检查要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现场稽察检查可以联合部门和地方开展,或协调部门和地方进行交叉检查。涉及项目较多时,可以组织部门和地方先自查,再选择一定比例的项目进行抽查。积极探索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作用,委托或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人员参与现场稽察检查。开展现场稽察检查前,司局间应加强沟通,避免重复。

第二十二条 现场稽察检查应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善稽察检查项目、稽察检查人员“双名录库”,随机抽取被稽察检查项目和赴现场稽察检查人员,加大稽察检查结果公开力度,确保稽察检查行为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赴现场稽察检查人员与被稽察检查项目有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完成现场稽察检查工作后,及时提交稽察检查报告,呈报分管委领导。稽察检查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报告委主要领导。稽察检查报告须包括稽察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等内容。稽察检查报告应情况事实清楚,问题定性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十四条 加强司局间协调配合,建立问题整改协调工作机制。稽察办对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发现的问题提出稽察整改意见,征求相关司局意见后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定,有关司局要按照整改意见协调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各相关司局对日常监管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统一的处罚标准提出处理意见,征求稽察办意见后报委领导,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稽察办不定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公开抽查结果,对整改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问责的建议。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根据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检查结果,不定期对各专项的投资计划实施

情况进行评价,征求有关司局意见后,将评价结果报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投资司会同有关司局根据评价结果,结合专项调整依据和原则,研究提出专项调整建议。

第二十七条 投资司、稽察办会同各相关司局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在线监测和现场稽察检查结果,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通报批评,酌情减少后续资金安排规模。对执行较好的,有关司局在资金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八条 对日常监管和稽察检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稽察办和各相关司局按照《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督促整改落实,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警示和惩戒。

第二十九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项目,应进行项目调整。对存在虚假申报、骗取或转移、侵占、挪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严重问题的项目,应视情况撤销项目,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收回用于其他项目,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有关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凡涉及项目调整的,应在异地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重新安排。

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依照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要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单位、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或中央管理企业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中央预算内投资损失的,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五年之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一条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逐步推进计划实施监管结果公开。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单位及有关人员纳入“黑名单”,按规定程序和途径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每年1月,各相关司局应对上年度投资项目监管工作进行梳理,形成年度监管工作情况报告报分管委领导,同时抄送稽察办和投资司。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2日农业部令第39号公布)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及其项目的申请、安排、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实行统一计划,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分级实施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基建财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布局、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配套资金、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行领导责任制。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辖区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负领导责任。

项目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资金管理及建成后的运行等负总责。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照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六条 农业基本建设要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程序包括提出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合并简化程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业基本建设管理队伍的建设,定期培训基本建设管理人员,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八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

步设计的编制、申报、评估及审批,以及提出开工报告、列入年度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进行建设准备等工作。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需要提出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必须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地点选择、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估计等做出初步说明。

项目建议书应由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建设单位在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项目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基础上,进行方案比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论、项目背景、市场供求与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地点选择与资源条件分析、工艺技术方案、建设方案与内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建设期限与实施计划、组织机构与项目定员、环境评价、效益与新增能力、招标方案、结论与建议等。

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写。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编写。

第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建设单位可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根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审批意见,以及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定额进行编制,主要包括设计说明、图纸、主要设备材料用量表和投资概算等。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由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十二条 重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审批前,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会同有关行业司局统一组织评估。具体工作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承担。

农业部根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结果、投资政策、投资规模、以往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照审批权限办理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第十三条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权限对初步设计进行评估和审批:

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和审批,批复文件抄报农业部备案。

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项目,由农业部评估和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变更超过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0% 以上,或初步设计概算总投

资变更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 以上的,要重新向原审批机关报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预算总投资变更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 以上的,要重新向原审批机关报批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农业基本建设申报审批程序,明确职责,提高项目科学决策水平。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农业部根据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需要中央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性和示范引导性农业项目。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原则上须形成新的固定资产和生产(业务)能力,不得将下列项目列入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一)投资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零星单台(件)设备、仪器、器具购置和单项土建工程项目;

(二)按规定由生产费用、行政费用,科研、教育、培

训、技术推广及其他行政、事业、外事费用列支的项目；

(三)未按规定完成前期工作、前期工作深度不够或未按规定程序申报和审批的项目；

(四)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能在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的项目或列支的费用。

第十八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在综合有关司局意见的基础上,于每年第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草案,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农业部年度投资计划总量内,于每年4月底前编制本年度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总体方案,报农业部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必须在完成全部前期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按建设进度统一分批下达。

第二十条 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超概算投资,必须经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审核并报部领导批

准后,方可追加投资。

建设过程中因申报漏项、自行变更建设性质和地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以及管理不善等造成的超概算投资,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一律不再追加投资。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制度。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要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二十三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仪器、设备、材料的采购要依法实行招标。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确需邀请招标或不进行招标的必须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仪器、设备、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低于本条第二款(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依照有关规定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土建或田间工程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或房屋类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由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审查监理单位的资质,依照有关规定确定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质量、投资使用、建设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第二十七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都要依法订立合同,明确质量要求、履约担保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要按规定通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项目纳入农业部年度投资计划并下达第一次项目投资计划后的6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必须向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申请延期开工;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3个月。农业部第一次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后,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农业部将暂停下达项目投资计划,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撤销建设项目,收回已下达的投资。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审批文件,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项目,按程序向原项目审批单位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机构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建设单位要会同监理机构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

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现场工程质量自检制度、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预检复检制度。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设备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定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

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行业司局和发展计划司,按照项目隶属关系、职能分工和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及时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对重点建设项目做好后评价工作。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并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未经项目原审批机关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

用途或擅自处置。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按规定将全部档案移交有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项目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建设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七条 农业部根据需要组织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专项检查。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检查。

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投资规模,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以及其他严重问题的项目和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

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收回投资、停止安排新建项目等措施,并建议追究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农业部建立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直属单位要定期报送有关项目信息,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定期报送项目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农业部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以扩大生产(业务)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和事业发展能力为主要目的而实施的新建、改扩建、续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机、乡镇企业等行业的项目,以及农业部管理的科研教育、生态环保、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市场、信息、质量安全等项目。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是指农业部安排的用于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央预算内专项(国债)资金,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与之配套的项目建设资金。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的农业(农牧、农林)、畜牧、渔业(海洋渔业)、农垦、农机、乡镇企业等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部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农计发〔2002〕17 号)同时废止。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明确职责分工,提高项目决策水平,根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农业部管理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评估、审批与计划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法规、政策,起草农业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提出年度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总体方案和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统一审批基本建设项目,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归口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农业部财务司负责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基建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审批直属单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农业部行业司局负责提出本行业投资计划建议,初选本行业基本建设项目,根据授权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组织本行业项目的实施,管理本行业项目的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日常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包括统一规划布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组织项目申报,根据委托审批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施工建设等。

第四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与投资计划下达,坚持先开展前期研究、后申报项目,先专家评估论证、后进行决策,先审批项目、后下达投资计划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根据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农业行业发展的需要和农业部的中心工作,在综合部内行业司局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投资指南,报部常务会议或部领导审定后发布。

项目投资指南应主要包括年度投资方向和项目重点领域,目标任务和区域布局原则,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

模,以及投资控制规模等。

项目投资指南于每年第四季度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统一印发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直属直供垦区,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条 地方及直属直供垦区申报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文件,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直供垦区以计字号文报农业部,分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

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项目文件,由各单位内的投资计划管理机构会同业务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和审查,以计字号文报农业部,分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

第七条 立项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原则上应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承担。评估(评审)机构组织专家按类别对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应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评估(评审)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对项目的评审意见。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制定项目立项评估办法和评估标准,会同行业司局统一组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工作。包括统一从农业部基本建设项目专家库中抽取并确定评估专家,统一评估细则、时间和地点等。

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评审。

项目评估(评审)费用根据实际支出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担。

第八条 经专家评估通过的行业项目,由农业部行业司局进行初选,向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提出年度项目总体安排意见及初选项目(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详细建设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与来源、建设期限、新增能力及其他有关内容)。

第九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根据投资可能、项目评估结果和行业司局的初选意见,对项目进行审查和综合平衡。对限额以上或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定同意后再由我部审批的限额以下项目,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或审定;对由农业部审批的中央投资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的项目,经部常务会议审定后,报主管部长审批立项;对中央投资 6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主管部长审批立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由农业部

发展计划司主办,有关行业司局会签,报部领导签发,以农业部文件下达。

第十条 地方及直属直供垦区承担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评估意见,办理批复文件,同时抄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和行业司局。农业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由发展计划司或委托相关部门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办理批复文件。

农业部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以办公厅文件下达。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一经农业部批准,必须严格按照审批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降低工程(货物)质量、压缩投资规模等。

第十二条 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重大变更的项目,应当重新向农业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变更:

(一)变更建设地点的;

(二)变更建设性质的;

(三)变更建设单位的;

(四)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导致项目主要使用(服务)功能发生变化的;

(五)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变更超过立项批复总投

资 10% 以上(含 10%)的,或者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 10% 以上(含 10%)的。

第十三条 施工图预算总投资变更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5% 以上的,须向原审批部门重新报批初步设计。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原审批部门申请批准:

(一)变更建设期限;

(二)变更招标方案;

(三)变更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但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情形的;

(四)变更初步设计概算的总投资超过立项批复总投资 10% 以下的,或者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 10% 以下的;

(五)其它变更。

第十五条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可列入农业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按项目建设进度下达年度投资。

对农业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建设内容比较简单、中央投资规模小于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地方和直属直供垦区的项目,可适当简化、合并相关程序。

由农业部有关行业司局根据项目申请文件,直接提出项目计划安排意见(要列明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综合平衡后,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部行业司局是指农业部内管理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机化、乡镇企业等司(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4日农计发〔2004〕10号)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竣工验收程序,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依据《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是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的全面审查和总结。

第三条 凡农业部审批的部分或全部利用中央预算内资金(含国债资金)新建、改建、扩建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本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国家对有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地方及农业部直属直供垦区承担的项目,

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五条 农业部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按照《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计发〔2014〕78号)组织验收。

第三章 竣工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竣工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二)系统整理所有技术文件材料并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含工艺、设备技术)、施工、监理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基建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总结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证书,工程竣工图;

(三)土建工程质量经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四)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五)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已按设计

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六) 工程项目或各单项工程已经建设单位初验合格；

(七) 编制了竣工决算, 并经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或由当地审计机关审计。必要时竣工决算审计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委托中介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第七条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质量、建设工期等是否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建成。

(二)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投资、财务管理的规定。包括中央投资、地方配套及自筹资金到位时间、实际落实情况, 资金支出及分项支出范畴及结构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专账独立核算、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等), 材料、仪器、设备购置款项使用及其它各项支出的合理性。

(三) 项目变更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变更, 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四) 施工和设备到位情况。各单位工程和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纪录。包括建筑施工合格率和优良率, 仪器、设

备安装及调试情况,生产性项目是否经过试产运行,有无试运转及试生产的考核、记录,是否编制各专业竣工图。

(五)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环保、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等设施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是否合格,建筑抗震设防是否符合规定。

(六)投产或者投入使用准备情况。组织机构、岗位人员培训、物资准备、外部协作条件是否落实。

(七)竣工决算情况。是否按要求编制了竣工决算,出具了合格的审计报告。

(八)档案资料情况。建设项目批准文件、设计文件、竣工文件、监理文件及各项技术文件是否齐全、准确,是否按规定归档。

(九)项目管理情况及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

第四章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八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之前,先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及使用等有关单位进行初验。初验前由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整理好文件、技术资料,向建设单位提出交工报告。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初验。初验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第九条 初验合格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

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竣工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十条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步验收结论意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规范、完整、真实,装订成册。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的组织

(一)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行业司局和发展计划司,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和职能分工,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在 6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要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由验收组织单位、相关部门及工艺技术、工程技术、基建财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验收组可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分成工程、投资、工艺、财会等验收小组,分别对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验收工作。

(三)验收组要听取各有关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报

告,查阅工程档案、财务账目及其它相关资料,实地查验建设情况,充分研究讨论,对工程设计、施工和工程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第十二条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检查和考核,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对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填写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报告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项目概况,资金到位、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土建及田间工程情况,仪器设备购置情况,制度建设、操作规程及档案情况,项目实施与运行情况,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与建议。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由竣工验收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签字,报送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农业部行业司局或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并输入农业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对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核发由农业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验收,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由验

收组织单位将验收情况报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按照《农业部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中央投资低于 50 万元的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部门可以视情况简化验收程序,但须将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表报农业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部行业司局可以根据本规定和行业特点制定竣工验收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竣工项目(工程)通过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 审批权力的办法》的通知

(农办计〔2016〕50号)
(2016年6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监督和制约,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防止项目审批过程中产生不廉不公等问题,经部党组同意,现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的办法》,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6月16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 审批权力的办法

近年来,我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简政放权的各项部署,积极配合国家投资主管部门下放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和监管机制,农业建设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进一步规范和制约农业建设项目审批权力,防止审批过程中产生不廉不公等问题,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现提出如下办法。

一、落实简政放权要求,大幅度下放审批和验收权限

(一)下放地方承担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和竣工验收权限。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于由农业部审批地方承担的项目,将初步设计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应下放涉及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投资的相关变更审批和竣工验收权限。

(二)下放直属垦区承担项目的全部审批权限和竣工验收权限。自2016年7月1日起,对于目前纳入农业部直属单位管理的直属垦区项目,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重大变更的审批权限下放至相关垦区,相应项目竣

工验收权限同步下放。

相关权限下放后,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要及时将批复文件报农业部备案。

国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强化审批制度建设,为规范用权奠定基础

(三)修订相关审批制度办法。梳理农业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职责、权限、监督,加快修订农业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清理不适应简政放权要求的规定,调整完善相关审批程序,加强对审批过程的监督。

(四)研究制定每类专项管理办法。实行“一类专项一个办法”,根据现有专项类型和特性,研究制定每类专项的管理办法,具体明确各类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方式和管理程序,落实责任主体,增强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加强建设规划编制和执行,增强规划约束力

(五)科学编制建设规划。根据国家“三农”政策需要,编制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听取专家、地方农业部门、各类承担主体等方面意见,科学确定建设任务、区域布局、建设标准和选项条件等内容,细化实化规划项目选项条件,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增强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六)严格执行建设规划。增强建设规划对投资项目安排的约束效力,除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或农业部工作部署另有明确要求外,绝不允许超规划安排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已批准建设规划确定的选项条件,按程序立项批复。

(七)依据规划储备项目。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及项目储备的有关要求,严格依据规划确定的投资方向筛选项目,按期更新储备项目,避免因储备不足而临时安排、突击安排项目情况。

四、规范项目审批程序,确保审批公正公平

(八)公平公正受理。项目申报指南不得设定歧视性条款,严禁不受理符合申报要求的建设项目,确保各类建设主体在同等条件下公平参与竞争。

(九)科学规范评估。在项目评估前,对每类项目制定统一明确的评估细则,明确评估标准和程序,使评估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开展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独立评估工作,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动态更新项目评估专家库,逐步实现项目评估专家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选取。坚持“谁评估谁负责、谁下结论谁负责”,对可行性评估不当、造成重大影响的,直接取消评估

资格,并追究评估单位责任;对干预评估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严格项目审批程序。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省级申报、第三方评估、行业司局推荐、发展计划司审批的程序,每个环节都必须集体研究决策。对评估不合格或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违反项目审批程序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以及所在单位有关管理人员的失察责任。

(十一)不得违规干预项目审批。农业部机关、直属单位和地方农业系统党员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干预投资建设项目推荐、评估、审批工作,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为项目申报单位打招呼、递条子。

(十二)不得私下接触申报对象。农业部及地方农业系统从事投资建设项目推荐、评估、审批工作的人员,不得私下接触项目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不得接受申报对象的宴请、娱乐安排、礼品礼金等消费性支出。因工作需要必须接触时,应安排在办公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接待人员应两人(含两人)以上。

五、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规范运行

(十三)强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责任。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要切实承担起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变更审批和竣工验收等管理职责,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审批权下放后能够接得住、管得好、建得快。

(十四)加强部级抽查督查。按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项目单位自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农业部将加大项目监督管理力度,重点进行督查和抽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将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暂停项目安排等方式予以处罚。

(十五)自觉接受纪检监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同时抄报纪检部门备案。对有举报反映的项目,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纪检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对于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单位与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六、加强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

(十六)创新项目选拔方式。对规模大、影响广、关注度高的项目,探索推行竞争性选拔机制,在书面评审的基础上,采取现场答辩、专家遴选、当场公布结果的做法,提高项目评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等项目,自2017年起实施竞争性选拔机制。其它投资建设项目,应积极探索推行竞争性选拔方式。

(十七)及时公开项目审批信息。建设规划、项目指南、评审标准,自文件生成之日起予以公开,相关重点内容应开展必要的宣传解读。按照建设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和管理权限,对拟立项项目基本信息须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立项批复文件自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的通知

(农办计〔2015〕116号)

(2015年1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内有关司局、部直属单位,有关院校:

为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依法获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提高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我部依据有关法规和国务院精神,制订了《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了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目的、范围、原则、主体、时间与方式、监督等内容,现印发各有关单位,请予执行。

附件: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2015年11月17日

附件

农业部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依法获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提高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强化社会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农业部信息公开规定》,结合农业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立项审批的、无保密要求的农业建设项目在申报、审批、竣工验收等环节产生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依法、及时、全面、真实。

二、信息公开主体与内容

第四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公开农业部编制的农业建设项目专项建设规划,以及农业建设项目申报通知。

第五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对拟立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等情况。

第六条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公开农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审批项目初步设计的农业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及垦区以及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负责公开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

第七条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的农业部有关司局、部直属垦区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以下称“三院”)以及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新疆建设兵团负责公开验收项目验收报告。

三、信息公开时间与方式

第八条 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立项前项目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九条 有关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由相应责任主体在农业部门门户网站、中国农业建设信息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四、信息公开监督

第十条 有关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直属垦区、

“三院”均应建立项目信息公开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在公开项目信息的同时,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质疑、投诉和举报。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有关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依申请公开其他农业建设项目信息。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直属垦区、“三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相关信息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解释。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进度的紧急通知

(农办计〔2015〕92号)

(2015年10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加工、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内有关司局、部直属单位,有关院校:

近日,我部对列入2015年投资计划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截至9月底)进行了调度,结果显示仍有部分项目存在开工滞后、建设进度缓慢等突出问题。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挥项目投资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分析问题原因

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的重要体现,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具体措施。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调配精干人

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在建设年度内按计划、保质量地完成建设任务。要认真梳理本单位、本地区农业基本建设存在的开工滞后、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按项目逐一分析原因,找准症结,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大力度,分类采取管理措施

在梳理问题、查明原因的基础上,采取针对性地推进措施加快建设进度。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确定相关责任主体,制定项目完成时间表,倒排建设工期,合力调配建设管理力量,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对地方配套资金和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尚未到位的,要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与发改、财政等部门沟通,进一步争取财政资金及早落实;对开工准备不到位的,要抓紧筹备,尽早开工;对前期工作不到位的,有关方面要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和招标组织工作,要尽快到位;对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开工。

三、在线监管,强化信息及时调度

今年以来,我部已多次发文部署,强化项目在线监管、实施按月调度等工作,并完善了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数据,研发了专门的调度模块。请有关方面严格执行信息调度的制度和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定

期、全面、准确地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即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于每月 28 日前在信息系统中上报截至当月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有关项目管理部门切实使用、利用好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这个平台,实时调度、跟踪查看项目建设情况。省级农业计划管理部门和部属单位基建部门必须于每月 3 日前调度汇总截至上月底的项目建设情况并上传农业部。

四、重点督察,确保项目有序建设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不得拖延建设工期。我部将进一步加大在建项目管理力度,对没有及时开工、建设进度滞后的地区和单位,我部将进行重点督察、随即抽查,坚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视情况与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挂钩。请有关方面切实负起监管责任,指导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强化项目管理水平,既要推进项目建设有序开展、不误工期,又要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农业部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投资计划报送信息的最新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http://kpp.ndrc.gov.cn>)对本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我部也将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127.42.173/acb/busimis/login.jsp>)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按月调度,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调度信息进行衔接。各单位要按有关要求,每月 28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确保相关信息协同一致。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竣工情况,并将项目销号。

同时,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强化按月调度和定期总结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5]48 号)要求,分别于每年 1 月 3 日和 7 月 3 日前,报送项目全年和半年总结,包括投资安排及到位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监管措施、项目效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建议等内容。我部将根据信息报送、实施、

绩效等情况加强项目跟踪,对信息报送或开工不及时、实施进度缓慢、绩效不明显等问题进行依规处理,并视情况核减相关单位下一年度投资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 草原防火和特殊林木培育等农业 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 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投资规〔2016〕1604号附件4)

(2016年7月2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草原防火和特殊林木培育等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草原防火、农业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农垦公益性、农垦天然橡胶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特殊

及珍稀林木培育、国有林区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国家储备林基地、林业执法监管服务机构、防沙治沙示范、国家级生态定位站、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玉泉山等重点地区造林绿化等林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草原防火和特殊林木培育等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监管有效的原则。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审批要件齐备,并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按月调度。

第四条 草原防火和特殊林木培育等农业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政策拟定和规划平衡、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分别负责牵头做好有关专项规划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批、投资计划编报和转发、建设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省级农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事权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编报及转发、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或国务院批准的相关

规划,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分别负责牵头组织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明确建设目标、规划布局、主要任务、建设内容等。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做好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平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的意见,并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国家的相关政策、国务院的相关规划以及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编制的有关专项规划等作为安排年度投资的重要依据。列入上述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经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六条 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依照有关专项规划,按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有关方面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根据项目情况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规划编制、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计划安排、实施进展等信息。

第七条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划、投资政策等要求,分别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审批前的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特殊林木培育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不同建设内容,采取按项目管理和打捆切块管理等方式,结合林业项

目特点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政策。按项目管理的项目,国家林业局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划、投资政策等要求,分别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审批。采用打捆切块管理的项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重点国有林区林业局)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作业设计(建设方案),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划和建设需要,落实按项目管理的项目规划选址、土地、环评、节能、维稳等前置条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深度。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组织编制完善三年滚动计划,并做好投资计划申请文件的编报工作,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第十条 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需求、年度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的效果等内容,并附项目批复文件、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完成

情况等材料。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平衡、认真审核,将投资计划下达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如有必要也可打捆下达。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应当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打捆项目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草原防火等其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本级和西藏项目中央投资比例为100%,其余中央补助地方项目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为:草原防火为1:0.1,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农垦社会公益性和农垦天然橡胶基地为1:0.25,农业科技创新按东中西部分别为1:0.2、1:0.2、1:0.1(“十二五”规划内的项目仍按原补助比例执行)。地方投资由省级统筹,按时足额到位。

特殊林木培育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级生态定位站建设、林业执法监管服务机构项目中质检站和林业重点实验室建设、玉泉山等重点地区造林绿化等项目中央全额投资;国有林区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为90%;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林业执法监管服务机构项目中基层林业工作站、木材检查站和科技推广站等建设,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防沙治沙示范

建设,特殊及珍稀树种培育等项目实行中央定额补助。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局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的全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按期施工,将项目建设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规定。建设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落实归档责任,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验收的各环节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统一归口、各负其责的原则,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或省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农业和林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发、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逐级汇总、审核上报到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审核后,每月1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项目竣工后,项目所在省级农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部门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按照验收权限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及时将验收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二十条 实行项目定期总结制度,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分专项执行情况总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每年应当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组织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国家

发展改革委备查；省级农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自查和抽查。专项检查 and 抽查时应当开展实地检查，加强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的监管，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检查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主动解决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专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或专项稽察。重点检查项目前期工作程序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使用与拨付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转发或分解计划、项目落地实施、保障落实投资、规范工程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工作完成较好的项目，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

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水利部 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农经规[2016]1661 号附件 2)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管好用好工程建设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挥投资效益,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发改农经[2013]2214 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和《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国办发[2009]47 号,以下简称《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新增 1000 亿斤粮

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围绕高产稳产粮田建设展开,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发展改革部门、农业主管部门、水利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规划和投资衔接平衡,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提出年度投资规模及各省投资安排意见,联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建设管理的综合监督。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农业、水利部门做好本省项目投资计划申报工作,分解下达本省投资计划,做好本省范围内项目的监管工作。地市级、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水利部门做好本地区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钱粮挂钩的原则。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在《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800 个产粮大县范围,项目前期工作须经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年度投资须在批准的建设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调度。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按照《总体规划》《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等相关规划,提出2016-2020年的5年分省建设总任务。

第六条 根据相关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以及国家分配的到2020年的建设任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农业、水利等部门,在做好与其他规划衔接平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水土资源条件、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编制省级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2016-2020年)。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全省建设布局,各县(市、区)总体建设任务,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省级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备查。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根据各省承担的建设任务及省级项目实施方案,前期工作以及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于上年度10月底以前下达下年度各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的预通知。

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水利等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田间工程项

目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分省预通知内容,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组织指导地市、县(市、区)有关方面及时开展年度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在与农业综合开发、国土等部门对当年有关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地点等进行统筹衔接后,编制县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县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是省级部门上报资金申请计划的重要依据,应由相关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县级项目年度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区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工程量等,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按照突出重点区域、集中连片建设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地块,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一批稳定的区域化、规模化高标准粮田,项目建设地点的选取应经公示,并明确管理责任主体,无异议后确定。同时,省级发改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及项目有关情况及时填报国家项目储备库,根据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编报审批、计划申报等信息。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根据各省承担的建设任务、前期工作情况以及当年投资规模,于每年2月底前确定各省投资切块规模,并下达正式的

投资申报通知。

第十条 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由发改部门负责审批,行业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审批层级为地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前期审批工作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水利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投资切块规模、本省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各县(市、区)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的前期工作审批情况,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和水利部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分县建设任务、资金需求、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要求内容等。

第十二条 每年 3 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农业部将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全部切块下达到地方。各地收到中央投资计划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分解下达项目时明确进度要求,于项目下达之日起两个年度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核算,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建设中央投资补助比例均为 80%。中央补助投资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地方投资应足额及时到位,各级政府要做好协调落实工作。地方投资不落实的,适当调减下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并从地方投资中支出。

第十七条 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不断拓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中央、地方多方筹措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他们按照自愿原则,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资金整合模式,通过省市县各级政府整合同类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有一定收益的项目积极推行市场运作模式运行。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

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各阶段档案资料,田间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中间验收质量控制项目划分、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按照相关部门行业技术规程执行。

第二十条 田间工程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县级初验、省级或市级终验,必要时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抽验。

第二十一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方案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国家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报请竣工验收时,要附有审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审计报告。每年年底,各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农业、水利等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上报项目完成及验收结果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能够明确资产边界的,要及时将资产移交使用人;对不能明确产权边界的,可移交乡镇府或村委会,并确定管理使用责任人。要做好财产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正常运营,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四条 各省、市、县要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部门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第二十五条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统一归口、各负其责的原则,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发改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农业或水利主管机构或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监督,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每月10日前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下、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并逐级汇总、审核上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

第二十六条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办理手续,由地方国土部门划入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上图入

库,建立保护标志,落实保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要对项目进行自查,每年12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查。自查时应当开展必要的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检查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水利部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或专项稽察。重点检查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对于转发或分解计划、项目落地实施、保障落实投资、规范工程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三十条 在各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对项目设

计、实施、验收等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省级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鉴于国家级制种基地、糖料蔗核心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同属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避免重复制定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补助标准依据《糖料蔗主产区生产发展规划(2015-2020年)》及国家级制种基地项目可研批复执行,其他内容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执行部门为各级发改和农业部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全国新增1000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畜牧标准化 养殖等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农经规〔2016〕1661号附件3)

(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畜牧标准化养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管好用好工程建设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挥投资效益,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血吸虫病农业综合治理等建设项目。

第三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发展改革部门、农(牧)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规划和投资衔接平衡,会

同农业部提出年度投资规模及各省投资安排意见,联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建设管理的综合监督。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农(牧)业部门做好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和投资计划申报工作,分解下达投资,加强项目监管。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牧)业部门做好本地区项目组织申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农(牧)业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和实施项目,加强业务指导。

第四条 畜牧标准化养殖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试点示范、监管有效的原则。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前期工作须经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年度投资须在批准的建设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调度。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专项规划,根据各省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当年投资规模,于每年年初确定各省投资切块规模,并下达正式的投资申报通知。

第六条 根据申报通知和中央投资规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农(牧)业部门,提出当年项目总体安排方案,省级农(牧)业部门组织县(市、区)有关方面及时开展年度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指导项目县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条 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是省级部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的重要依据。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和任务量等,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并在当地媒体对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进行公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填报国家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编报审批、计划申报等信息。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八条 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畜牧标准化养殖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级农(牧)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对小而散、切块下达的项目,各地可根据简政放权要求,将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审批工作下放至市、县级。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牧)业部门,根据中央投资切块规模,以及各县(市、区)前期工作

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情况,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按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报送投资申请文件。投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分县建设任务、资金需求、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要求落实情况等。

第十条 每年5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将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等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全部切块下达到地方。各地收到中央投资计划后,于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分解下达项目时明确进度要求,于第二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章 建设及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各阶段档案资料、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中间验收质量控制项目划分、相关验收记录等,按照有关部门行业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管理程序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县级初验、省级或市级终验,必要时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抽验。

第十四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方案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国家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等。

第十五条 项目报请竣工验收时,要附有审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审计报告。项目建成并验收后,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农(牧)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上报项目完成及验收结果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能够明确资产边界的,要及时将资产移交使用人;对不能明确产权边界的,可移交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做好财产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正常运营,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核算,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建设畜牧养殖

场的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疫病防治、质量安全设施及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建设内容。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十九条 各省、市、县要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部门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全过程动态管理,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按月调度。自2016年6月开始,各地方于每月10日前按要求填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按月调度任务;

年终报账。每年12月30日前,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分专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地方投资、自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年度实施总体评价等;

竣工销号。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完毕、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项目各地方发展改革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填报竣工情况,将项目及时销号。

第二十条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统一归口、各负其责的原则,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国家相关

要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农(牧)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监督,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下达情况、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并逐级汇总、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牧)业主管部门要对项目进行自查,每年12月将自查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备查。自查时应当开展必要的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检查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或专项稽察。重点检查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

通报批评,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对于转发或分解计划、项目落地实施、保障落实投资、规范工程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四条 在各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对项目设计、实施、验收等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省级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种养殖业良种 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农经规[2016]1661 号附件 4)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种养殖业良种工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
资效益,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
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
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
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种植
业种子工程、畜禽养殖良种工程、水产养殖良种工程等农
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种养殖业良种工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监管有效的原则。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审批要件齐备,并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调度。

第四条 种养殖业良种工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政策拟定和规划平衡、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部负责有关专项规划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批、投资建议计划编报和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建设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事权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及下达、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或国务院批准的相关规划,农业部负责编制现代种业工程建设专项建设规划,明确建设总体思路与目标、规划布局、重点建设任务、建设内容等。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做好与其他相关规划的

衔接平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地方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国家的相关政策、国务院的相关规划以及农业部编制的相关专项建设规划作为安排年度投资的重要依据。列入上述规划的项目视同已经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六条 农业部依照有关专项建设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有关方面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根据项目情况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组织力量动态调整规划编制、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计划安排、实施进展等信息。

第七条 种养业良种工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依据建设规划、投资政策及相关审批程序等要求,农业部负责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审批前的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划和建设需要,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深度。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农业部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

项目建设条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组织编制完善三年滚动计划,并做好投资计划申请文件的编报工作。

第十条 农业部向国家发改委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需求、年度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的效果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平衡、认真审核,将投资计划下达农业部。农业部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于2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种养殖业良种工程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投资比例按照有关专项建设规划安排。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部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的全过程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单位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招投标、监理、合同管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降低工程(货物)质量、压缩投资规模等。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项目,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变更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按期施工,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任务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落实归档责任,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验收的各环节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九条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各负其责的原则,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省级农业行政部门汇总、审核相关信息并上报到农业部;农业部审核后

每月 10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项目竣工后,项目所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部门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按照验收权限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并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等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实行项目定期总结制度,农业部每年 7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分专项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每年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组织项目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省(垦区、单位)内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自查和抽查,并督促有关整改措施落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建设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专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或专项稽察。

重点检查项目前期工作程序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使用与拨付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并探索建立稽察、检查结果与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挂钩机制。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直属高等院校、央企等单位申报、实施、验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参考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按照相应权限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实施、验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按照《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农业环境 突出问题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农经规〔2016〕1661号附件5)

(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管好用好工程建设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挥投资效益,依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总体规划》(发改农经〔2015〕110号,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涉及的相关基础设施,根据《农业环境突出问

题治理项目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第三条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发展改革部门、农(牧)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做好规划和投资衔接平衡,会同农业部提出年度投资规模及各省投资安排意见,联合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建设管理的综合监督。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农(牧)业部门做好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和资金申请工作,分解下达投资,加强项目监管。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牧)业部门做好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试点示范的原则。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在《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流域、已垦草原和东北黑土区范围内,项目前期工作须经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年度投资须在批准的建设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调度。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按照《总体规

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根据各省上年度治理情况以及当年投资规模,于每年年初确定各省投资切块规模,并下达正式的投资申报通知。

第六条 根据申报通知和中央投资规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农(牧)业部门,按照《工作方案》,选定项目县,组织指导县(市、区)有关方面及时开展年度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省级农(牧)业部门指导试点县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并提出行业审查意见。

第七条 县级项目实施方案是省级部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的重要依据,应由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区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工程量等,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按照突出重点区域、集中连片建设的原则合理确定项目地块,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建立一批区域典型、模式可复制、效果可持续的治理示范区。项目建设地点的选取应进行公示。同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填报国家项目储备库,动态调整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编报审批、计划申报等信息。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八条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项目实行审批制。

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行业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审批层级为地市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农(牧)业部门,根据中央投资切块规模,以及各县(市、区)前期工作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情况,于每年5月10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报送投资申请文件。投资申请文件内容包括:分县建设任务、资金需求、上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具体要求落实情况等。

第十条 每年5月底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全部切块下达到地方。各地收到中央投资计划后,于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投资计划,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分解下达项目时明确进度要求,于项目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核算,严禁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项目建设中央投

资补助比例均为 80%。中央补助投资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地方投资应足额、及时到位,投资不落实的,适当调减下年度治理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计提和使用,并从地方投资中支出。

第十五条 建立多元化的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筹资机制,不断拓宽治理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在中央、省、地方多方筹措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作用,鼓励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自愿原则,筹资投劳开展农业环境问题治理。鼓励探索通过第三方治理的模式,建立农业环境问题防控和治理的长效机制。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各阶段档案资料、施工现场质

量管理检查记录、中间验收质量控制项目划分、相关验收记录等,按照有关部门行业技术规程执行。

第十八条 治理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县级初验、省级或市级终验,必要时由国家有关部门组织抽验。

第十九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方案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国家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等。

第二十条 项目报请竣工验收时,要附有审计部门或相关机构的审计报告。项目建成并验收后,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农(牧)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上报项目完成及验收结果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对能够明确资产边界的,要及时将资产移交使用人;对不能明确产权边界的,可移交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做好财产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正常运营,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省、市、县要建立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部门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实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环节的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全过程动态管理,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按月调度。自2016年6月开始,试点项目各地方于每月10日前按要求填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确保按时完成按月调度任务;

年终报账。每年12月30日前,试点项目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分专项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情况、地方投资到位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年度实施总体评价等;

竣工销号。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完毕、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试点项目各地方发展改革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填报竣工情况,将项目及时销号。

第二十三条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统一归口、各负其责的原则,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同级农业或水利主管机构或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监督,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

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下达情况、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并逐级汇总、审核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要对项目进行自查,每年12月将自查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备查。自查时应当开展必要的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档案文件资料,与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座谈交流、了解情况,必要时向检查事项有关的第三方进行调查了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或专项稽察。重点检查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的拨付与使用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对于转发或分解计划、项目落地实施、保障落实投资、规范工

程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工作完成较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七条 在各级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对项目设计、实施、验收等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省级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渔政建设 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农经规〔2016〕1661号附件7)
(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渔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根据《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渔政码头和扣船所、建造渔政船和渔业资源调查船、购置渔政执法快艇等设施建设项目。

第三条 渔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监管有效的原则。安排中

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审批要件齐备,并已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按月调度。

第四条 渔政建设项目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政策拟定和规划平衡、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农业部负责有关专项规划编制、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批、投资建议计划编报和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建设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事权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及下达、项目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农业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或专项建设规划,按照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有关方面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根据项目情况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组织力量动态调整规划编制、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计划安排、实施进展等信息。

第六条 渔政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依据有关规划、投资政策及相关审批程序等要求,农业部负责对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批,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审批。审批前的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承担。

第七条 渔政码头和扣船所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落实项目选址、土地、环评、节能等前置条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深度。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八条 农业部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组织编制完善三年滚动计划,并做好投资计划申请文件的编报工作。

第九条 农业部向国家发改委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包括项目的安排依据、前期工作情况、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需求、年度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的效果等内容。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平衡、认真审核,将投资计划下达农业部。农业部在收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于2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部和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落实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人,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单位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招投标、监理、合同管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渔政码头和扣船所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降低工程(货物)质量、压缩投资规模等。建造渔政船、渔业资源调查船、购置渔政执法快艇项目不得随意降低船型主要功能参数。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的项目,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变更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按期施工,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落实归档责任,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提出到验收的各环节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 按照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各负其责的原则,在线监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项目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农业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与分解转发、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省级渔业行政部门汇总、审核相关信息并上报到农业部;农业部审核后每月10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建设内容。项目竣工后,项目所在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部门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按照验收权限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并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等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实行项目定期总结制度,农业部每年7

月底和次年1月底,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分专项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农业部每年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组织项目专项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改委备查;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省(兵团、单位)内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自查和抽查,并督促有关整改措施落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的全过程监管。项目建设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改委或委托有关单位对专项建设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重点抽查或专项稽查。重点检查项目前期工作程序是否完善、规范;转发或分解计划是否及时、准确;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资金使用与拨付等是否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执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等,并探索建立稽察、检查结果与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挂钩机制。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农业部直属单位申报、实施、验收渔政建设项目,按照《农业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 农村沼气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农经规〔2016〕1661号附件8)

(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管理,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号令)、《关于将廉租住房等31类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少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交由地方具体安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238号)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建设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

第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共同做好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发挥中央投资效益。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沼气建设规划衔接平衡；联合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做好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审核和下达，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

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沼气建设规划编制、行业审核、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在农村沼气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科学规范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投资计划管理

第五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规模化大型沼气和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应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编制的农村沼气工程有关规划、工作方案和申报通知的要求，落实备案、土地、规划、环评、能评、资金、安评等前期工作，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已经获得中央财政投资或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专项或国家其他部门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各地要加强项目储备，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第六条 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项目单位在落实前期工作后，根据工作方案提出资金申请，其资金申请的批

复程序和要求等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在试点阶段,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批前由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各地在接到项目单位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后,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在此基础上,对于拟申请中央投资支持的试点项目,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开媒体上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可以申请中央资金支持。同时,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需会同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试点方案。各省(区、市)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申报试点项目时,需一并附上项目试点方案、项目实地查看承诺书、专家评审意见、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项目公示证明及公示无异议承诺书。农业部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指导。

第八条 各地发展改革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申请是否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方向和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工作方案或申报通知要求、是否符合投资补助的安排原则、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

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要加强项目统筹,突出重点,确保申报项目质量。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编制本省农村沼气工程年度投资建议计划,联合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部对各省报送的建议计划和项目试点方案进行审核,经综合平衡后,编制农村沼气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并联合下达。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在接到中央投资规模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下达投资计划,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工期及有关工作要求,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将分解的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备核。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必须完成资金申请审批工作,可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的同时一并批复。

第十二条 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做出调整决定。调整后拟安排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要符合农村沼气工程中央投资支持范围,且要严格执行国家明确的投资补助标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备核。在试点阶段,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报

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做出调整决定。

第十三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各省应在政府网站上公开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信息。凡申报项目的单位,视同同意公开项目信息。不同意公开相关信息的项目,请勿组织申报。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和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按照规定的中央投资标准进行投资补助,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鼓励地方安排资金配套。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实施管理。对于中央补助投资,要做到专账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

第十六条 推行资金管理报账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对于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且自筹资金到位30%的项目,方可拨付中央投资;工程竣工验收后拨付最终20%中央投资。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鼓励各地在地方资金中安排部分工作经

费,用于农村沼气工程的项目组织、审查论证、监督检查、技术指导、竣工验收和宣传培训等。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十九条 农村沼气工程设计和建筑施工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建设行为。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制定本省(区、市)的农村沼气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验收合格的项目能达到预期效果;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限期整改。省级验收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视情况进行抽查。

第五章 建后管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成立或委托专业化运营机构承担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工程安全、稳定、持续运行。要做好必要的原料使用量、沼气沼渣沼液生产量和利用量、工程运营情况等的日常记录,配合当地农村能源主管

部门开展技术培训、示范推广和信息搜集,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和范围内的跟踪监管。

第二十二条 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运行管护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项目单位和工程运行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管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执行,实行终身负责制,农村沼气工程在合理运行期内,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将倒查责任,严格问责,严肃追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采取地方自查、复核检查、实地查看、在线监管等多种方式,全面加强对农村沼气工程的实施管理、稽查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项目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和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做好项目信息的实时调度,按规定定期填报年度投资计划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等情况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将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并将根据

需要开展项目稽察。检查和稽察结果将作为安排后续年度中央投资的重要依据。对于各有关部门开展的稽察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就本省农村沼气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效益等进行年中总结和年度总结,总结报告报送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六条 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信息的搜集、汇总与报送,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农村沼气工程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档案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工程设计寿命年限。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要纳入农业建设信息系统管理,及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要接入农业部正在建设的沼气远程在线监测平台。对于具备条件的规模化沼气工程,可根据需要,纳入农业建设信息系统管理或接入沼气远程在线监测平台。

第二十七条 细化责任追究制度,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中央资金、扣减或收回项目资金、列入信用黑名单、一定时期内不再受理其资金申请、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或法律责任

等处罚措施。各省也要进一步细化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部将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对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等进行后评价,进一步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鼓励各省积极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由于地方审核项目时把关不严、项目建设中和建成后监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出现不能如期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或未实现项目建设目标、频繁调整投资计划且调整范围大项目多等情况,将核减其后续年度投资计划规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农业部负责解释,农村沼气工程涉及的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由农业部组织制定。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后,原《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录

农村沼气主要标准一览表

1. 沼气工程规模分类 NY/T 667
2. 沼气压力表 NY/T 858
3.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 工艺设计 NY/T
1220.1
4.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 供气设计 NY/T
1220.2
5.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施工及验收 NY/T
1220.3
6.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 运行管理 NY/T
1220.4
7.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 质量评价 NY/T
1220.5
8.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NY/T 1221
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NY/T 1222
10. 沼气饭锅 NY/T 1638
11. 沼气中甲烷和二氧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

T 1700

12. 非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技术条件 NY/T 1916
13. 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技术条件 NY/T 1917
14.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 NY/T 2065
15. 沼肥加工设备 NY/T 2139
16. 秸秆沼气工程施工操作规程 NY/T 2142
17. 其他与沼气相关的建设、安全等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农经规[2016]1661号附件9)

(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挥投资效益,根据《种子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生态保护支撑体系项目(下称支撑体系项目),具体包括森林防火(含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程等项目。

第三条 支撑体系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进度可控的原则。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支撑体系项目,必须纳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印发的国家级专项规划,项目前期工作须经有权审批的部门批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要按月调度。

第四条 支撑体系项目建设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政策拟定和规划平衡、投资计划审核下达、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国家林业局负责牵头做好有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组织、投资计划编报和分解转发、建设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省级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负责本辖区事权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编报及转发、建设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湿地保护项目中涉及农业等领域的,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组织、编报、实施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等部门要根据有关专项规划,以及全国森林防火、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等工作

实际,指导各地开展支撑体系储备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六条 前期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和建设标准,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在开展前期工作的同时,要着手做好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以便尽早开工建设。

第七条 国家林业局、省级发展改革和林业等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根据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工程建设进度等情况,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支撑体系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和林业等部门根据前期工作完善情况、初步设计批复情况,编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已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

块),具备下达条件。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对上一年度支撑体系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本年度工程建设的主要考虑、安排原则,拟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国家林业局等部门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做好投资建议计划文件的编报工作,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条件。

投资建议计划文件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需求、年度投资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的效果等内容,并附项目批复文件、上一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等材料。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国家林业局提出的森林防火(含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国家林业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林业局等部门根据地方上报的湿地保护和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结合各地上一年度工程实施情况、以往年度工程

建设绩效,综合编制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联合国国家林业局等部门下达。

第十一条 国家林业局收到森林防火(含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于10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投资计划,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打捆项目投资计划。转发和分解下达文件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进度节点时限,要求省级林业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转发下达项目建设单位,并将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收到湿地保护和林木种质资源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转发下达,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进度节点时限,并将转发下达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要根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进一步完善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施工,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要将项目建设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应及时开展检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管,项目建设资金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标准和开支范围开支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不得滞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国家林业局或省级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自分解转发投资计划的第二个月起,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按月填报投资计划分解转发、项

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第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由项目审批单位组织,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规定进行。国家林业局等部门应选择部分已建成运营的重点项目和代表性项目,组织有关专家和机构对项目质量、投资效益等进行后评价,并形成年度项目后评估报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林业等部门要对支撑体系项目建设和投资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指导各地落实项目实施、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计划执行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将采取不定期专项稽察、监督检查等方式,对支撑体系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等进行抽查和重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

参考。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和重点退耕还林 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中央预算 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农经规[2016]1661号附件10)

(2016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以下简称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重点退耕还林地区(指西部12个省区市,下同)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是指依据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

而开展的退耕还林还草建设;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是指依据我委批复的有关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而开展的基本口粮田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统筹兼顾原则,实行定额补助、切块下达,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储备、计划申报、分解下达、督促实施等工作;地方各级林业、农业部门要做好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申报、数据初审、信息报送、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和农业部门要依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根据本地退耕还林还草实际,自下而上地编制本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建议,按程序向国家申请;要依据本地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

项规划,根据基本口粮田建设实际情况,编制当年和未来三年拟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并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要按照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县级林业、农业部门及时开展作业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

第七条 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编制,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布局,各项建设内容要落实到具体建设地点。县级林业、农业主管部门在编报作业设计的同时,要着手做好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以便尽早开工建设。

第八条 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程序做好审批或备案工作。审批或备案单位要对作业设计的有关前置要件是否具备及合规性进行审查,提高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前期工作完善情况、作业设计批复情况,编制年度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投资计划申请报告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列

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具备下达条件。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对上一年度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本年度工程建设的主要考虑、安排原则,拟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并附作业设计批复文件。省级发展改革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根据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编制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联合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地方上报的重点退耕还林地区基本口粮田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结合各地上一年度工程实施情况、以往年度工程建设绩效,综合编制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投资。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业部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解下达,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各级投资数额,并将分解下达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林业、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

法规,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施工作业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或备案的作业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将项目建设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发展改革、林业、农业部门应及时开展检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施工作业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县级林业、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管,项目建设资金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标准和开支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不得滞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十五条 县级林业、农业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档案管理。项目审批文件、作业设计、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业部门自分解转发投资计划的第二个月起,应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通过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进行调度,在线填报。对于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重要节点信息,实行即时填报,其他一般性信息按月填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业部门要围绕投资计划下达、项目落地实施、工程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与拨付等关键环节,加大稽察和监督检查力度,稽察、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将不定期开展稽察及其他形式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各有关部门开展的稽察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重点退耕还林地区

基本口粮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地方林业、农业部门应按照程序组织检查验收。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要及时督促和指导施工作业单位采取补植补造等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条 各地要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自管等多种管护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负责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水利部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投资[2016]727号)

(2016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十三五”建设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安排专项资金实施的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第三条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以县(市、区)为基本建设单位,因地制宜,以流域为单元,将各项治理措施合理配置,对石漠化进行综合治理。国家安排专项资金实施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森林抚育,人工种

草,改良草地,草种基地建设,青贮窖建设,坡改梯及配套田间生产道路、引水渠、排涝渠、拦沙谷坊坝、沉沙池、蓄水池等坡面和沟道水土保持设施等建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的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查和综合平衡,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国家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开展石漠化和工程建设成效的监测,每年公布工程建设进展和成效的监测结果,每五年公布石漠化的监测结果;负责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农业部负责改良草地,人工种草,草种基地建设,青贮窖建设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水利部负责坡改梯及配套田间生产道路、引水渠、排涝渠、拦沙谷坊坝、沉沙池、蓄水池等坡面和沟道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行地方政府目标责任制。地方各级政府是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将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资金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第一责任人。在县(市)人民

政府统一领导下,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林业、农牧、水利等部门负责工程的具体实施。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列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要依据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规划,根据本地治理的实际,编制当年和未来三年拟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要按照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县级林业、农牧、水利主管部门及时开展作业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

第七条 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规划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编制,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布局,各项建设内容要落实到具体建设地点。作业设计(或初步设计)必须按规定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在编报作业设计的同时,要着手做好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以便尽早开工建设。

第八条 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程序做好审批工作。审批单位要对作业设计的有关前置要件是否具备及合规性进行审查,提高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业、农牧、水利等部门,依据规划任务要求、前期工作完善情况、作业设计批复情况,编制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具备下达条件。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对上一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本年度工程建设的主要考虑、安排原则,拟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作业设计批复文件。各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林业、农业、水利等部门根据各省上一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情况、以往年度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绩效,以及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规划综合平衡后,联合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于20个工作日内联合分解下达,明确建设地点、规模和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进度节点时限,并将分解下达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

年度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变动。如遇气候等特殊原因,允许年度计划顺延执行,但须由省级审批和下达计划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林业、农牧、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结合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各项建设内容特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施工作业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将项目建设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应按职责及时开展检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施工作业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档案的管理,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作业设计方案、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严格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要按照“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牧场)、专业大户和企业单位等社会资金参与工程治理。各地要积极探索石漠化治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的机制,鼓励石漠化区域各类主体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和专项基金,激发全社会各方参与石漠化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展投融资渠道。

第十六条 鼓励在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中参照《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民主化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5〕1346号),推行“村民自建”模式,探索建立村民自建、自管和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民主化建设管理体制。县级林业、农牧、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自分解转发投资计划的第二个月起,应组织开展项目建设

进展情况统计工作,按月填报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调度,在线填报。对于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重要节点信息,实行即时填报,其他一般性信息按月填报。

第十八条 加强工程监测,科学分析和评价工程实施效果,考核各地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程监测分为石漠化状况宏观监测、定位监测和工程质量监测。通过石漠化状况宏观监测,掌握岩溶地区石漠化状况及相关生态因子动态变化。通过定位监测,掌握工程实施以来各年度不同定位观测样地的生物群落与种群结构、植被盖度、生物多样性、土壤理化性状、水土流失状况、岩溶小气候、河川径流量、含沙量与社会经济因子等的连续动态变化信息。通过工程质量监测,建立工程监测地理信息管理系统,逐年将工程设计及建设成果落实到电子地图上,掌握工程建设成效。

工程监测依托现有的监测技术力量和队伍。国家林业局会同农业部、水利部具体负责监测技术指标及方案的制定,监测的技术指导、成果汇总及工程进度和质量核

查;省(区、市)林业部门会同农牧、水利部门在国家统一指标和方案下负责本省(区、市)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成果汇总及工程进度、质量的核查。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采取国家投资和地方投资相结合、受益群众投工投劳机制。同时,各地要制订优惠政策,完善建设管理机制,引导与调动社会其他资金投入工程建设。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各项目实施前,应广泛征求项目区群众意见,积极发动项目区群众投工投劳。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资金要做到专人管理,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实行报账制,以工程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工程资金的依据。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根据单项工程检查验收结果和有关财务凭证予以报账。工程可预拨部分的启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要严格资金用途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投资用于工程建设所需的物资、材料、种苗、种子的购置费,整地、栽植等机械作业费、劳务费。不得用于购置汽车等非生产性开支,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

留、挪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费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提取,在地方投资中列支。管理费主要用于规划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图文材料等工程档案的编制与管理、检查验收、信息统计、效益监测及工程建设管理日常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与审计部门密切配合,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和审计。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核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要定期组织力量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对工程质量进行稽察,各地要认真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对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查处。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各省(区、市)要在各县(市、区)年度总结检查的基础

上,对计划执行情况于年底前写出全面报告,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实行县级自查、省级复查、国家核查制度。县级自查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业、农牧、水利等部门组织进行;省级复查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业、农牧、水利等部门组织进行;国家核查在省级复查的基础上,由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各部门分别组织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稽查。

第八章 建后管护

第二十八条 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各项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建立档案,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九条 各地要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自管等多种管护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条 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抵抗因素造成的损毁,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未成林地自然灾害受损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可重新纳入作业设计范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2008年9月19日颁布的《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8〕2522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 水利部 京津风沙源治理 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投资[2016]728号)
(2016年3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是生态建设中的重点工程。为加强对这项工程建设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务院批复的《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规划(2013-2022年)》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以保护和扩大林草植被为出发点,以进行综合治理为基本建设内容,以减少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改善首都及周边地区生态状况为根本目标。

第三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现有林管护、宜林荒山荒沙造林种草、飞播造林(草)、封山(沙)

育林(草)、禁牧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固沙、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利配套措施、易地搬迁等。各项措施要综合配套。各地要遵循客观规律,坚持保护和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科学配置,综合治理。

第二章 工程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在总体规划指导下,以县(市、旗)为基本建设单位,实行集中、连片、规模治理,治理一片见效一片。

第五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涉及很多部门和地区,必须加强团结协作,共同抓好工程建设。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该项工程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有关方面的工作。各省也可以参照中央的做法,建立部门间的协调制度。工程建设涉及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原则和要求,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工程总体规划的审查论证,计划的审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财政部负责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

和监督管理,参与总体规划的编制;国家林业局会同农业部、水利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工程总体规划,指导各省(区、市)编制工程规划,汇总各省(区、市)年度计划和工程进展情况。国家林业局负责植树造林和林木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以及土地荒漠化、沙化情况的监测,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农业部负责天然草场治理、保护和禁牧舍饲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水利部负责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建设相关的水利配套设施等方面工作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实行地方政府目标责任制。地方各级政府是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将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资金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县(市、旗),由县(市、旗)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第一责任人,实行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列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第七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实行分级规划。全国规划由国家林业局会同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和地区组织编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查论证后印发实施。省级规划、县级规划要在批复的国家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并经专家论证后,报省、县政府批准。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要依据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规划,根据本地治理的实际,编制当年和未来三年拟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要按照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县级林业、农牧、水利主管部门及时开展作业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

第九条 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按照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规划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编制,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布局,各项建设内容要落实到具体建设地点。作业设计(或初步设计)必须按规定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编报作业设计的同时,要着手做好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以便尽早开工建设。

第十条 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程序做好审批工作。审批单位要对作业设计的有关前置要件是否具备及合规性进行审查,提高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根

据规划任务要求、前期工作完善情况、作业设计批复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具备下达条件。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对上一年度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本年度工程建设的主要考虑、安排原则,拟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并附作业设计批复文件。各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林业、农业、水利等有关部门根据各省上一年度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实施情况、以往年度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绩效,以及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规划综合平衡后,联合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于20个工作日内联合分解下达,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并将分解下达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水利部。

年度计划一经下达,不得擅自变动。如遇气候等特殊原因,允许年度计划顺延执行,但须由省级审批和下达计划的部门批准,并抄送国家有关部门。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林业、农牧、水利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结合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各项建设内容特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五条 施工作业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将项目建设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应按职责及时开展检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施工作业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档案的管理,工程建设的相关文件、作业设计方案、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鼓励在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中参照《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民主化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5〕1346号),推

行“村民自建”模式,探索建立村民自建、自管和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民主化建设管理体制。县级林业、农牧、水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农牧、水利部门自分解转发投资计划的第二个月起,应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调度,在线填报。对于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重要节点信息,实行即时填报,其他一般性信息按月填报。

第十九条 林业和农牧部门要做好种苗、种子生产、供应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要加强种苗、种子的检测、检疫工作。种苗、种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做到适地适树,适地适草,鼓励引进、选育和推广良种壮苗。要优先选用经过审定或认定的优良乡土树、草种,严禁不具备“两证一签”(林业或农牧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证、检疫证)的种子、苗木进入市场。对生产、销售、使用伪劣种子、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采取中央投入、地方配套的投

入机制。中央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工程建设,地方配套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资金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要设立专户存储。财政部门要严格财务会计管理,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实行报账制,以工程检查验收结果作为支付工程资金的依据。按照建设进度,根据单项工程检查验收结果和有关财务凭证予以报账。工程可预拨50%的启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要严格资金用途管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生态公益林补偿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投资用于工程建设所需的物资、材料、种苗、种子的购置费,整地、栽植等机械作业费、劳务费。不得用于购置汽车等非生产性开支,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不得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前期费和管理费分别按基本建设有关规定提取,管理费在国家投资计划中提取1%,其余在省级配套资金中列支。工程前期费主要用于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资源清查、作业设计等,工程管理费用于检查验收、人员培训、档案建立和管理、信息统计及各级

工程管理日常支出。监理费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定,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要与审计部门密切配合,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审计。对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建议地方政府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

第七章 工程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属于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国家和省级要定期组织力量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对工程质量进行稽察,各地要认真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对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查处。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各省(区、市)要在各县(市、旗)年度总结检查的基础上,对计划执行情况于年底前写出全面报告,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按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性验收主要是指年度计划

执行后,对所开展的工程进行验收。主要检查当年工程计划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状况、工程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竣工验收是在工程规划期末进行,主要检查规划期内各地对工程规划的执行情况,工程建设成果巩固、运行及管护情况、工程效益情况等。工程的检查验收分为县级自查、省级复查和国家核查。各地要将工程建设、检查情况逐级上报申请验收,省级复查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业、农牧、水利等行业部门实施,国家核查由各行业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检查验收办法由行业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验收的主要内容:(一)工程任务和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地方资金是否配足并及时到位;(二)作业设计编制是否科学规范;(三)建设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四)资金拨付、管理与使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有无违规问题;(五)工程管护措施是否落实;(六)各项效益指标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七)工程技术档案管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省级检查验收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总结;申请验收报告;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表;项目作业设计文件、图表和现状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审计部门的资金审计报告;

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项目技术档案资料。

第三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工程实行缓建、停建,暂停拨款或调减下年度的国家投资,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当事人、项目负责人、相关单位和地方政府领导的责任:

- (一) 没有不可抗拒的原因未按期完成任务的;
- (二) 工程建设未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质量效果差的;
- (三) 地方配套资金不到位的;
- (四) 未经批准随意变更计划及建设内容的;
- (五) 挤占、截留、挪用工程建设投资;
- (六) 未经国家批准,擅自毁林毁草开荒种地的;
- (七) 弄虚作假、欺下瞒上、谎报工程建设情况的。

第八章 工程管护

第三十一条 各地要将治理后的土地及时纳入规范管理,尽快明确产权归属,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块登记造册,核发有关权属证明。

第三十二条 各地要按照“谁治理、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积极探索灵活的、有效的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各界、企业、社团等参与此项工程,尽快落实工程管护措施,

把管护任务承包到户、到人,保证工程建设成果得以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三条 各地要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自管等多种管护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十四条 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抵抗因素造成的损毁,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未成林地自然灾害受损核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人工造林特大灾害损失面积核定办法(试行)》(林沙发[2008]56号)等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可重新纳入作业设计范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和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5年。2013年6月28日颁布的《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3]1256号)同时废止。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关于做好农垦 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

(发垦发[2011]2号)

(2011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农业)局(厅、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委):

农垦危房改造是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是农垦广大职工所盼、民心所系的公益性民生工程。为切实做好农垦危房改造各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目标,把握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政策措施,力争用五年时间完成垦区危房改造任务,改善垦区职工群众居住条件。

(二)基本原则。危房改造在资金投入上实行中央补助,省(区)配套,市县支持,垦区和职工合理负担;在实施步骤上坚持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在改造方式上因地制

宜,改造和新建相结合,宜平则平,宜楼则楼,统一建设和公助民建相结合;在建设标准上坚持经济承受能力与实际需求相协调,严格控制改造成本,让利于民,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在组织方式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尊重职工意愿,接受群众监督;开展危房改造原则上要在垦区所辖区域内,严禁变相商品性开发。

二、遵循危房改造标准和实施程序

(三)危房及改造户界定标准。农垦危房是指在垦区国有土地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居民住房:一是破损严重、房龄超过四十年的房屋以及土坯、泥草等简易结构房屋;二是建设部门认定的危房;三是基础设施配套、防震等方面达不到规定标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四是集中连片、危房面积超过 50% 的居民点。农垦危房改造以户籍在垦区,且现居住在垦区所辖区域内危房中的农垦职工家庭特别是低收入困难家庭为主要扶助对象。

(四)补助和改造标准。中央对农垦危房改造给予补助,根据垦区所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东部省份每户补助 6500 元,中部省份每户补助 7500 元,西部省份每户补助 9000 元;省级财政以中央和省级补助合计不低于 15000 元标准进行配套,市县级财政、垦区和农场根据经济承受能力适当补助。国家补助改造的基本户型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左右,

超出面积标准的部分不享受补助,各地在户型设计上可根据职工意愿和本地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五) 实施程序。项目农场将有关危房改造政策内容、补助标准等进行公告,由危房户提出申请并公示无争议后,向省级农垦部门报送危房改造户数计划,由省级农垦部门汇总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统筹考虑供热、供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垦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会签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部门后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由省级发改部门会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农垦部门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建议,联合报送国家发改委、农业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改委根据年度中央投资规模衔接平衡后,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联合下达省级发改、住房城乡建设和农垦部门,抄送财政部。省级发改、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垦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投资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农场按照危房改造投资计划与危房改造户签订改造协议后组织实施危房改造,统一规划建设的项目要按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对公助私建的家庭,农场要在设计、施工等方面予以指导和帮助。

三、明确职责,共同推进农垦危房改造

(六)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编制和下达项目投资计

划,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协调有关部门将与危房改造有关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加强项目监督检查。

(七)财政部门。统筹协调落实项目财政配套资金。根据相关投资计划审核下达垦区危房改造项目投资预算。按照投资预算、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建设进度、供货合同等要求拨付补助资金,加强财政监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八)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农垦危房改造任务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切实加强对危房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对农垦危房改造项目要优先受理,加快审批进度,确保计划按期完成。

(九)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危房改造用地。对易地新建的农垦危房改造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予以统筹安排。

(十)农垦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责。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并按有关要求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四、做好规划编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十一)编制规划。垦区和农场要把制定危房改造规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摸清底数,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危房改造总体和分年度目标、任务。规划编制要充分尊重职工群众的合理意愿,以满足基本居住和生产发展需要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分类改造;要统筹考虑道路、饮水、排污、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住环境;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等相衔接,与垦区和农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十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协调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快办理建设手续,做好各项服务和指导工作。有关垦区和农场要把危房改造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指导下,每年提前做好下一年危房改造任务的前期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实施;要千方百计筹集和落实建设资金,按时开工建设;要稳定建材价格水平,减轻职工负担;要充分考虑生活困难家庭,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帮扶力度,切实解决其住房问题。

五、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十三)严格资金管理。危房改造涉及广大职工切身利益,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真正把改造项目和各级补助资金落实到危房户,严禁随意降低补助标准,或以各种名义扣减补助资金。项目单位要严格财务制度,设立专账,封闭管理,严禁挪用挤占。

(十四)履行建设程序。各部门要指导项目单位严格遵循规划、项目审核、用地审批、环境评价、竣工验收等法律法规和建设管理程序,依法合规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施工、监理、验收以及证照办理各环节工作。同时,各部门要创造性开展工作,改进服务,简化程序,确保危房改造项目有序快速推进。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危房改造建档立卷制度,收集整理改造前后全过程资料,杜绝弄虚作假,保证改造任务如期如实完成。

(十五)尊重职工意愿。有关垦区和农场要充分尊重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泛宣传危房改造政策,调动他们参与危房改造的积极性。项目单位根据危房户申请报名参与情况,拟定并公开改造规模和户型,将危房改造户名、改造条件、改造方式、补助标准等信息张榜公示,接受职工群众监督;与危房改造户签订改造协议中,要明确出资比例、建房户型、改造方式、手续办理等权利和

义务关系,将公开、公平、公正落到实处。

(十六)加强质量管理。对统建工程,项目单位要建立严格的工程监督管理制度,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度,联合当地工程建设质监部门,以及组织危房改造业主委员会,共同加强建设质量监管。对公助私建改造方式,项目农场也要实行全程质量监管和服务,坚决杜绝质量事故和“豆腐渣工程、半拉子工程”。

六、积极落实和完善配套政策

(十七)落实配套政策。农垦危房改造执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融资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各部门要加强合作,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出台进一步支持危房改造的配套政策,保证农垦危房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七、强化责任,有效推进工作开展

(十八)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加强对农垦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强化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危房改造项目又好又快实施。各级农垦各级部门要将加快农垦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作为工作重点,主要领导负总责,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并将危房改造工作成效作为干部考核内容之一。

(十九)强化督导。各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深入实际,督导检查政策落实、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工程管理、档案归集和竣工验收等情况;要加强调查研究,对危房改造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扎实推动项目实施。要组织力量进行逐户核查,确保各级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危房改造。

(二十)加强信息沟通。有关垦区和农场要及时收集整理和公开危房改造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危房改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应依据本意见,结合地方和垦区实际情况制定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报农业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12月30日